**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林业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近5年内（2017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类似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的供应商：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供应商过去1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咨询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使咨询合同被解除，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 |

**附录4 人员要求**

| 人员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1名，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